

ICS 35.240.10
L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5.3—1999

CAD 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Numbering principles

1999-08-11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(CAD)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,对 CAD 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。在技术内容上,以我国 CAD 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国际上的相应要求,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。

在 GB/T 17825—1999《CAD 文件管理》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 10 个标准:

- GB/T 17825.1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总则
- GB/T 17825.2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
- GB/T 17825.3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
- GB/T 17825.4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- GB/T 17825.5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
- GB/T 17825.6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- GB/T 17825.7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
- GB/T 17825.8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
- GB/T 17825.9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完整性
- GB/T 17825.10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航天工业总公司 708 所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东拜、孟宪培、罗英、丁红宇、方天培、王聪生、王平、王文莹、强毅、黄炬、侯颖、江晖、周京淮、张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CAD 文 件 管 理 编 号 原 则

GB/T 17825.3—1999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
Numbering princip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辅助设计(以下简称 CAD)文件编号的总体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分类编号和隶属编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 CAD 文件的编号管理。各行业或企业可参照本标准的要求制定其细则。

2 总体原则

2.1 CAD 文件在进行编号时,一般可以采用下列字符:

- a) 0~9 阿拉伯数字;
- b) A~Z 拉丁字母(O,I 除外);
- c) — 短横线;
- d) . 圆点;
- e) / 除号。

2.2 CAD 文件在进行编号时应该考虑以下原则:

- a) 科学性;
- b) 系统性;
- c) 唯一性;
- d) 可延性;
- e) 规范性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每一个 CAD 图或设计文件均应单独编号。

3.2 采用表格图时,表中每种规格都应单独编号。

3.3 同一 CAD 文件使用两种以上的存储介质时,各种存储介质中同一内容的 CAD 文件都应标注同一代号。

3.4 CAD 图及设计文件一般可采用分类编号或隶属编号,也可按各行业有关标准或要求编号。

4 分类编号

4.1 CAD 文件的分类编号,按对象(产品、零部件、工程项目)、功能、形状等的相似性,采用十进位分类法进行编号。

4.2 分类编号,其代号的基本部分由分类号和特征号两部分组成,中间以圆点或短横线分开,圆点在下